

4、专利权的内容与限制

专利权人权利	<p>专利人身权：是指发明人对发明创造所享有的署名权</p> <p>专利财产权：专利权人通过对专利技术的占有而取得物质利益的权利</p>
专利权人义务	<p>①专利权人应自被授予专利权的当年开始缴纳年费。</p> <p>②被授予专利权的单位应对职务发明创造的发明人或设计人给予奖励；发明创造专利实施后，根据其推广应用的范围和取得的经济效益，对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给予合理的报酬。</p>
专利权内容	①独占实施权②实施许可权③转让权④放弃权
专利权限制	在法律规定的情况下，他人可不经专利权人许可而实施其专利，而且不被视为侵犯专利权的行为。包括 不视为侵犯专利权、强制许可和计划许可 。
不视为侵犯专利权的行为包括：	
<p>①专利产品或者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由专利权人或经其许可的单位、个人售出后，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该产品的；</p> <p>②在专利申请日前已经制造相同产品、使用相同方法或者已经做好制造、使用的必要准备，且仅在原有范围内继续制造、使用的；</p> <p>③临时通过中国领陆、领水、领空的外国运输工具，依其所属国同中国签订协议或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或依互惠原则，为运输工具自身需要而在其装置和设备中使用有关专利的；</p> <p>④专为科学研究和实验而使用有关专利不属于侵权行为，即在实验室条件下，为了在已有专利技术的基础上探索新的发明创造，演示性地利用有关专利，或考察验证有关专利的技术效果而利用有关专利技术；</p> <p>⑤为提供行政审批所需要的信息，制造、使用、进口专利药品或者专利医疗器械的，及专门为其制造、进口专利药品或专利医疗器械的。</p>	
强制许可是指专利行政部门在一定条件下，不需要经过专利权人同意，直接许可具备条件的申请人实施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的一种行政措施。	
① 合理条件的强制许可 。专利权人自专利权被授予之日起 满3年 ，且自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 满4年 ，无正当理由未实施或未充分实施其专利的，具备实施条件单位或个人以合理条件申请而未能获得许可，专利行政部门给予强制许可。	
② 限制垄断的强制许可 。专利权人行使专利权的行为被认定为垄断行为，为消除或减少对竞争不利影响的，专利行政部门给予强制许可。	
③ 紧急状态或公益目的的强制许可 。国家紧急状态或非常情况，公共利益目的，专利行政部门给予实施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强制许可。	
④ 依存专利的强制许可 。一项专利比前已经取得专利权的发明或实用新型具有显著经济意义的重大技术进步，其实施又有赖于前一发明或实用新型的实施的，专利行政部门根据后一专利权人的申请，可给予实施前一发明或实用新型的强制许可。	